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再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再次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再次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张加祥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张加祥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加祥先生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

本次聘任张加祥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张加祥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洪涛

雷敬华

2022年11月21日